

九届四中全会以“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的二十大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为题,分别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出系统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这一升华人民民主的伟大壮举,把社会主义民主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创了崭新局面,不仅为民族复兴积蓄重要力量,而且有力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

理论逻辑: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人推进“两个结合”得出的必然结论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照亮了人类探索历史规律和寻求自身解放的道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实事求是、知行合一、革故鼎新等鲜明特征,这与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正是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扎根中国大地,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不断影响、相互碰撞、逐步塑造的多向度作用之结果,既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又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维方式、思想元素和实践经验,形成独特而鲜明的价值追求、制度安排与治理实践。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最真实民主。民主的本

意是“人民的权力”。马克思指出,“‘民主的’这个词在德语里意思是‘人民当权的’”;强调“公社完全是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治形式,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有以民为本、天下为公的思想特质,从“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到“君以民存,亦以民亡”,从“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到“水则载舟,水则覆舟”,处处彰显古人视民众为统治管理根本的治国方略。在辩证唯物论的知行合一观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人深深烙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价值观。人民是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出发点,保障人民主权,增进人民福祉,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治国理政、发展民主政治的根本依据;人民是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依靠力量,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归根到底就是要全心全意依靠人民的主体力量推进各领域各层次民主政治建设;人民是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目的,让人民享有真实的选举权和广泛的参与权,是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根本原则,也是核心价值。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最管用民主。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指出,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同时提出诸如“真正的民主制”“人民创造”“是人民的国家制度”“是普遍和特殊的真正统一”等现代国家民主制度思想。同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民主思想元素,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安排和治理实践提供了深厚滋养。比

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汲取中华文明推崇天下共治,主张“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权力乃天下人之公器”的理念,通过民主选举和民主立法,把党的主张、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有效保证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比如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体现古人“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和“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通过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多种民主协商渠道,广泛集中民智,增进民主共识,形成最大公约数,有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广泛真实实现。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顺应向内凝聚、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华文化大一统传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总之,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制度链条,包含选举民主、协商民主、社会民主、基层民主、公民民主等民主政治的全部要素,实现了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的有机统一。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保证人民充分民主参与权利的最广泛民主。列宁指出,“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一方面,人民通过公平竞争和依法选举,组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这是维系国家运行、推进国家治理的必要选择。同